联合国 S/PV.4898



#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 第四八九八次会议

2004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 | | |
|---|---|---|
| 主席： | 阿尔韦亚尔・巴伦苏埃拉女士 | （智利） |
| 成员： | 阿尔及利亚 | 巴利先生 |
| | 安哥拉 |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
| | 贝宁 | 阿德奇先生 |
| | 巴西 | 萨登贝格先生 |
| | 中国 | 张义山先生 |
| | 法国 |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
| | 德国 | 普洛伊格先生 |
| | 巴基斯坦 | 阿克兰先生 |
| | 菲律宾 | 巴哈先生 |
| | 罗马尼亚 | 莫措克先生 |
| | 俄罗斯联邦 | 科努津先生 |
| | 西班牙 | 阿里亚斯先生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
| | 美利坚合众国 | 霍利迪先生 |

## 议程项目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3/1053)



04-21288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 儿童和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3/1053)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马里、墨西哥、摩纳哥、缅甸、挪威、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乌克兰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应邀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而且如果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的有关规定，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厅一旁为他们保留的席位就座。*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根据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而且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请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根据在安理会事先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而且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的规定邀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请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在其事先磋商期间达成的谅解举行这次会议的。

安理会各成员面前有 S/2003/1053 号文件，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

根据安理会各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各位代表，应将发言限制在五分钟之内，从而使安理会能够有效率地开展工作。我恳请发言稿较长的各代表团以书面形式分发其发言稿，在安理厅发言时压缩其发言。

我们将采取另一项最好地利用我们时间的措施，以便使尽可能多的代表团能够发言，这个措施就是，我将不一一邀请各位代表在议席就座或邀请他们回到一旁的席位。当有一位代表发言时，会议干事将带领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代表在议席就座。我先感谢各位代表的谅解和合作。

在请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发言之前，我谨宣布，为配合这次辩论，将放映一段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苦难和痛苦的简短录像。该录像是加拿大战争儿童组织制作的，我感谢他们的帮助。

*在银幕上放映了录像。*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处的合作。

我们已经看了录象，我请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发言。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发言。

**奥图诺先生**：主席女士，感谢你今天亲自来这里主持安全理事会会议。我们极为赞赏你个人的承诺和智利代表团的领导，这已经在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以及你本人在人类安全网的范畴下显示出来。我感谢你今天出席会议。

为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利进行斗争已经达到一个分水岭阶段。几年以前，安全理事会将这个问题列入议程。自此之后，我们取得了很大进展。在宣传、制订标准和创新举措方面的大部分发展代表着重大具体进展。

令人难过的是，尽管取得这些进步，我不得不报告，当地的一般儿童状况仍然十分严峻，令人不可接受。冲突方不断违反儿童权利而不受惩罚。这是一种残酷的两面作法，对于落实的时代来说，至为重要的是：应作出有的放矢和协调一致的回应。

国际社会今天前所未有地拥有着各种手段和集体影响力，以确保遵守和保护。问题是意志和选举。安全理事会在采取构建足够数量的措施方面必须带头。使落实的时代成为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现实。

我愿利用这次机会突出强调几项头号问题，供大家审议和采取行动。尤其重要的是需要建立一个系统和协调的监测和报告机制，这是不可或缺的。各位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3/1053）提出一套建议，旨在作为所有利益攸关者就这一问题进行广泛磋商的依据。

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形式严峻而多样，儿童被杀害、伤残、强奸、绑架、拒绝给予人道主义帮助、由于掠夺自然资源和用来充当儿童兵而被剥夺与生俱来的权利。所有这些儿童都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所有这些儿童都盼望安全理事会给予保护。

除非监测和报告机制能够导致行动，除非编纂的资料能够引发行动，否则就毫无价值。在这一点上，安全理事会必须带头，由于安理会负有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因而是最重要的行动目的地。

在认真监测、编辑和审查后，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不断征招和剥削儿童兵的冲突方全面和普遍清单。秘书长报告附件一举出安理会议程上六种状况中大约 32 个团体，而附件二则列出不在安理会议程上九种状况中的 22 个团体。主席女士，现在你面前就有采取行动所需资料。在此分水岭阶段，我敦促你以具体行动对这些清单作出答复，这些行动应与所述违反情况的严重性和范围相符。

正在部署大量工作，拟订联合国的回应和实地创新。我必须强调，有效回应还需要加强对实地方案的政治和物质支助。我要特别赞扬联合国实地小组和非政府组织必不可少的贡献。在这方面，我的好同事卡罗尔·贝拉米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让-马里·盖埃诺以及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的领导尤其宝贵。

联合国各机构必须负起特别职责，将这一问题纳入主流。是联合国各机构及其理事会酌情将对议程的承诺转化为具体和系统纳入各机构主流项目的时候了。应该在确定有益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优先事项、资源分配和制订方案方面加以衡量。在取得进展后，我们必须确保从现在开始将儿童的保护和康复系统地纳入和平进展的所有阶段。

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可以对实现落实的时代作出重大贡献。联合国应该鼓励这些组织努力加强宣传和方案活动，并与之合作。在这一点上，我特别欢迎欧洲联盟最近通过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准则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通过关于保护儿童的同侪审查框架。

为了建立可行的实地保护制度，国际行动者需要支助和加强当地努力。尤其是，我们需要尽更大的努力，加强保护儿童机构的能力，即宣传、保护和帮助儿童康复的各家机构，以及地方和次区域民间社会网络，他们正在这场斗争的第一线辛勤努力。本着同样的精神，我认为，我们应该支持地方社区恢复和加强当地文化规范的努力，在战争时期，这种规范历来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保护。

结束武装冲突是拯救世界各地遭受战争危害儿童的开始。因此，应该进一步加强和协调努力，结束仍在持续的冲突，解决造成冲突爆发和重新恢复的关键因素。也正因为此，今天我们应同布隆迪、利比里亚、斯里兰卡和苏丹儿童一同喜悦，终于能有实现和平，真正和平的前景，给他们带来了难以相信的宽慰。

我将散发我的发言稿全文，因此我想最后表示，我理解，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安全理事会始终必须兼顾与平衡各种重要因素；但我希望，在这重要关头，让儿童——我们的后代——的最大利益压倒其他一

切考虑。归根结蒂，世界各国未来和平与进步的前景有赖于他们儿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现在我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发言。

贝拉米女士（以英语发言）：我也十分高兴参加安理会今天会议。我遗憾不能参加整个讨论，因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理事会目前正在开会，因此我必须回去参加理事会讨论，但我感谢有此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主席女士，让我同我的同事奥拉拉·奥图诺一样，对你在个人及职业上对这些问题的承诺，表示赞赏。

首先我表示，儿童基金会对联合国继续关注在武装冲突中侵犯儿童权利问题深感鼓舞。我也借此机会，特别赞扬奥拉拉·奥图诺所做的工作，帮助提醒世界关注此类暴行。

但是，过去一年显示，迄今为止，我们所做的努力还不够。我们在人道主义援助无法进入地区所遇到的现实，就是我们保护儿童免遭战争祸害失败的一个例子。在蒙罗维亚被困期间，由于人道主义界不能取得准入权，导致妇女儿童遭受不必要的痛苦。阿富汗东南部和苏丹达尔福尔地区情况也说明，不准救助危难中儿童与妇女，其后果有人命危险。

我在出访中，经常目睹战争对儿童的可怕影响。我们难以想象，儿童经历战争威胁、战争恐怖以及战后长期后果所带来的恐惧与无常，在学校关闭，日常生活习惯遭破坏，儿童不得不承受失去家庭、家园和社区的痛苦时，他们所经历的恐怖与痛苦。

秘书长的报告着力让人们认识到目前正发生着的现实。数字胜于雄辩。举例说，我们知道，在利比里亚估计有 15 000 名儿童兵，其中有些已经参加作战多年。斯里兰卡境内最近所做的一次调查显示，17%流离失所的家庭报告曾遭受性攻击，其中包括强暴、酷刑和性奴役。2003 年中，82 个国家受地雷和/或未爆炸弹药一定程度的影响，其中仅 45 个国家是《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缔约国。

当今战争的另一种严重后果是造成和加剧导致艾滋病毒/艾滋病的状况。战争往往使妇女与女孩如此贫困，以至卖身求生成为许多妇女与女孩的唯一生路。其他情况，如社区瓦解、流离失所、儿童找不到家庭、强奸和性暴力，以及学校和卫生服务被破坏，同样助长艾滋病毒/艾滋病泛滥。

我高兴地报告，儿童基金会每天工作在第一线。因此，在冲突前、冲突中，以及冲突后——如果冲突得到解决，我们在当地与我们的同事们一起，协助保护和帮助儿童。同我们一起努力的有许多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伙伴。

儿童兵往往成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象征，但是，在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遭受践踏，还有其他许多种方法。比如，最近我刚从刚果民主共和国回来，我在那里亲眼目睹性暴力的残酷后果，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在针对性别的暴力行动中，女孩，有时男孩，成为被迫害的对象，包括被强奸、卖淫、贩卖、被迫怀孕和性奴役。过去一年，我们再次看到，强奸被有系统地用来当作作战武器，作为对当地居民实行恐怖和摧毁社区的手段。他们往往专门挑选少年女性。在我访问到的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家医院中，有年仅四岁的女孩和 70 多岁的老祖母。而且，事实上我要指出，寻求医疗救助的仅仅是幸存者中的一小部分，很小一部分。

除联合国伙伴外，目前我们还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同其他各种伙伴一起工作。我仅提国际援救委员会和意大利非政府组织米兰国际合作组织。我们正在努力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护理与支助。有一个项目支助一个帮助强奸幸存者的社区妇女网络。我们还为若干医院提供支助。

在冲突局势中，当人们极端脆弱时，滥用职权的可能性始终存在。作为人道主义作用者，作为联合国

工作人员，我们必须确保在自己的行为中遵守个人操守最高标准。数月前，2003 年 10 月，秘书长发表有关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特别措施通报。在此通报支持下，我们正在积极促进这些原则，在儿童基金会和我们伙伴一起工作时，在一切情况下，保持尽可能最高标准和最高警惕。

我可以说，经过这么多年的工作，我们有儿童兵复员工作的经验。过去若干年，儿童基金会驻各国办事处同使用儿童兵的团体与政府对话，争取结束这种可怕的做法。秘书长有关在冲突中征聘和使用儿童兵各方名单，为这方面的宣传工作提供了宝贵的工具。这一名单还为我的同事、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为儿童基金会协助努力，宣传和争取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的工作，创造了机会。

我高兴地提请安理会注意一个新的重要工具，即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和儿童基金会联合拟订的《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指南。这份指南将于今天公布。我们希望它将使儿童保护倡导者、政府官员、普通公民和儿童自己能够接纳和采用《任择议定书》的承诺，从而可以实施具体的行动。

在阿富汗，我们与孟加拉国农村促进委员会（孟加拉农促会）等非政府组织一起工作，支持一项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士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我们预计该方案将在三年期中通过正式教育、速成学习、学徒制、职业启动装备包、心理社会和其他支持惠及大约 8 000 名儿童。

在科特迪瓦，安全条件极端恶劣，政治局面普遍不稳定。我们把过去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解甲返乡）方案所获得的经验之一运用在科特迪瓦，即儿童复员不应以正式和平进程或更全面的解甲返乡活动为先决条件。必须尽早为此提供资源。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确保在其审议联合国科特迪瓦特派团修改后的任务时考虑到儿童的权利。

我们发现要使复员儿童士兵以及受冲突影响的一般儿童的生活重新恢复正常，必须做的是让孩子们——男童和女童——重新回到学校。在利比里亚，我们采用了一些非常规方法来发放学校用品。其中包括老师使用手推车收集学校用品，乘坐尾挂机小船前往水边的村庄。我们协助培训了约 20 000 名教师，我们协助修复了 3 000 多所学校，我们与学校一起工作，提供清洁的水和卫生设施。我们在阿富汗进行了类似的活动，虽然我们没有使用手推车：但我想我们用了当地的四足动物。

当整个社区处于动荡不安的状态中的时候，学校可以是一个避风港。因此，必须保护学校不受侵犯。滥用学校，占领学校和袭击学校是侵犯儿童权利的最恶劣行为，也违背了战争法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即必须保护民用场地。

正如我的同事早些时候所说，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报告是结束对儿童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的必要条件。秘书长的报告和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草案含有很多想法，可以改善监督和报告工作，从而使那些在战争中有意针对、虐待或剥削儿童的人不能逃脱罪责。

当问题关系到儿童的生命和权利时，绝不允许沉默旁观。我们面前的挑战是通过修改或加强现有人权制度，改善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监督和报告工作，从而使之能够更好地履行其既定功能。可以找到很多支持，在我准备的证词中，这些支持都被列了出来。在接下来的几个月中，我们将与伙伴们一起努力确定更明确的指标，并加强我们在这个领域的能力。

监督和报告发挥着关键作用。它们使对侵权行为进行记录成为可能，并因此为伸张正义、追究罪责和最终实现和解提供了必要的基础。必须让为此而建立的机制能够对儿童的特殊情况作出反应，并提供适当的程序使儿童也能参与进来。

男童和女童继续被作为袭击的目标、虐待和剥削的对象——被作为士兵或性奴隶，或两者皆是——但重要的是记住年轻人自己也正在通过各种明显的方式表现出战胜身边暴力的活力和能力。我提请大家注

意，这在东帝汶、科索沃、塞拉利昂和哥伦比亚已经得到很好的体现。

一个例子尤其富有创新精神。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儿童友好城市框架正在作为试点展开。每一个城市都设立了儿童市政会，成员 50％是男童，50％是女童，从而使年轻人有机会计划和实施有助于改善和重建社区生活的行动。

我们赞赏安理会继续致力于解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秘书长关于使用儿童士兵的名单尤其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应当每年都编制这份秘书长名单，并确保其范围不严格局限于安理会议程上的局势。这样的年度名单将使安理会能够监测取得的进展或没有履行的承诺。安理会还可以要求获取关于名单上各方所采取行动的更为详细的信息，并决定可以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鼓励这方面进一步的进展。我们随时准备提交安理会希望获得的任何信息。

我们鼓励安理会要求把儿童保护问题的有关信息纳入所有维持和平任务以及具体国家报告和主题报告中，并将此作为一种例行公事。一些应当强调的具体问题包括儿童士兵的复员；伸张正义、追究罪责和实现和解；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针对性别的暴力。安理会即将进行辩论，讨论创立若干新特派团或延长现有特派团的可能性，这为开展上述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机会。

我们必须确保保护儿童不遭受暴力、虐待和剥削。我们必须能够告诉所有地方的儿童：他们及其家人将得到保护，他们将能够每天去上学，他们的卫生中心将开放和正常运作，而且那些在战争中虐待他们的人将受到法律制裁。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关键的作用。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的发言和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萨登内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希望在开始的时候表示我们非常荣幸和高兴地看到你主持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非常重要和敏感问题的工作。部长女士，你坐在主席的位置上，给智利常驻代表埃拉尔多·穆尼奥斯大使担任主席所做的出色工作增添了荣誉和声望。

（*以英语发言*）

大会面前有一份由秘书长提交的全面报告（S/2003/1053），秘书长值得我们祝贺。我还想感谢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卡罗尔·贝拉米女士所作的介绍性发言。联合国 10 多年前任命了第一名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独立专家，开始进行这项工作，我想补充说该报告是这项工作向前迈出的又一步。

创建一个适合儿童的生长世界等于保证整个人类的未来。近年来，鉴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严重性，以及世界不同地方影响儿童的武装冲突不断增多，联合国一直不断扩展其工作，将国际注意力集中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具体问题，以便对要求采取行动的呼声作出回应。

就自身而言，巴西一直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多年来，关于这个问题的国际文书的谈判工作一直是激励着我们的立法者和决策者。巴西充分地致力于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并于近期批准了该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儿童的处境继续让人震惊，他们受到世界各地武装冲突各方的迫害。儿童很脆弱，这使得他们很容易成为各种虐待和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正是由于国际社会为解决这个问题而进行的工作仍然不足以结束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深重苦难，联合国系统，更确切地说是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为了使安理会这方面的行动取得最大效果，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社会经济责任，以及它们在确保向困境中儿童提供援助方面所起的中心作用，我国代表团认为，安理会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密切协调是很必要的。

的确，如果能够将儿童与武装冲突的问题直接摆在需要帮助的儿童这个更广泛问题的角度来看待，那么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处理工作必定会大大获益。这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必须在彼此之间以及与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协作与合作处理的一项任务。秘书处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也应得到加强和不断审查。

秘书长的报告载有一些建设性内容，这些内容如能得到进一步探讨和适当落实，便能够大大改进这方面的情况。其中的一项内容是提供一份在冲突局势中招募或利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名单，这似乎是制定处理这一问题的战略的一个必要工具。

然而，为了使这个名单成为更有效力的文书，我们必须通过持续的增订和修改来使这一文书尽可能准确。这涉及到建立体制机构，它们应该能够引导开展工作，与那些对儿童卷入武装冲突负有责任的当事方进行接触。无需指出，这些机构也应该是报告机制。这也包括增加或删除所列名字的可能性。

鉴于这些机构在受影响地区分布不平衡，因而无法将这一责任交付给联合国系统中的某个单一机构或行动者，因此这些机构应该尽可能广泛地包括特别代表办公室、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在指定地区派有适当代表的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的成员以及保护儿童顾问，因为事实证明，他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参与很有助益，因此应该得到扩大。

一旦得到建立，这些工作组应该能够打开与冲突当事方对话的渠道，确保各方承诺实施儿童兵复员行动计划，并监测遵守情况。这些机构所提供的情况应该是所有进一步行动的依据。

这些机构还可负责确保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中为儿童作出特别安排，同时考虑到武装冲突中儿童所蒙受的屈辱。然而，武器的收缴不应作为符合标准的要求。符合标准与否应依据广泛的标准来加以定义，不仅要包括战斗人员，而且也包括辅助活动的参与者。此外也有必要对儿童兵复员后的情况进行监测并采取后续行动。

巴西赞成采用逐步、有针对性的办法来对待那些不采取措施制止针对儿童的侵权行为和制止武装冲突的当事方。关于这一点，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例如禁止领导人旅行，将他们排除在政府结构之外以及不予大赦；禁止出口或供应小武器；禁止军事援助；限制资金流向有关当事方。

为了使这些措施得到实施，它们首先必须依靠准确的情报，第二，必须对它们进行细致调整，以避免制裁过程中通常出现的问题，避免给提供援助设定条件，因为这种做法常常会拖延甚至阻碍向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也就是向眼下所说的陷于冲突局势中的儿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鉴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持续存在以及有必要在实地促成更多的发展，安全理事会应该表现出政治意愿，并在其职能与权力范围内承担责任，使联合国系统对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作出最有力的反应。如果我们想成功防止儿童成为战争的主要受害者，我们就必须做到这一点。为了维护儿童的权利，保障今后儿童在摆脱冲突局势后能够充满希望和信心，那么我们必须这样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西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巴利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由衷感谢你召集并主持了关于这一极其重要议题的第五次辩论。阿尔及利亚感到满意的是，联合国系统采取了一种全面的做法来消除非法现象和沉默现象，而且它已行动起来，捍卫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出色工作正体现了这一点。

今天的辩论是在安全理事会若干年前所建立的势头正处于贯彻落实其以前各项决议的关键阶段时举行的。安全理事会对这个议题的定期讨论证明了我们对这个问题的高度关注。这个问题正处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人权问题的汇合点。这一双重含义提醒我们，我们有责任保持警惕，有义务取得成功。

为了这一目标，我们今天已经制定一个由具有约束力的规则组成的框架，其中包括关于儿童权利的许多国际、全球性和区域性文书，它们得到了《日内瓦四公约》的补充。

令人遗憾的是，在规范性一级所取得的涉及所作承诺的实质性进展，尤其是在儿童问题大会特别会议期间所取得的进展，尚未产生预期结果。秘书长清楚指出了这一点。他强调，儿童的总体情况仍然很严重，令人关切。所发生的众多针对武装冲突局势中儿童的侵权行为和严重虐待行为突出说明了这一悲剧的程度。这一悲剧影响到人类最脆弱的群体，它的多面性提醒我们，安全理事会迫切需要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它还突出强调有必要推动采取一种办法，从概念角度出发，并在我们各项决议的实际落实工作中，统筹处理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有关的所有问题，以便达成一种综合与全面的解决办法。

在处理这一问题时，我们不能忽视导致冲突出现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因此，不能将这个问题与预防冲突问题割裂开来处理。预防冲突问题除其他外要求保障若干权利——接受教育、获得社会保护与保健以及享有健康自然环境的权利——所有这些权利都是应激励和指导开展各种促进与保护儿童权利的富有成效的努力的标准。

阿尔及利亚欢迎并鼓励将保护儿童权利的问题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因为这些行动是后续落实和监测努力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部分。

后续落实与报告制度也必须以可靠的情况为依据，它必须优先注重最严重的侵权行为，例如招募儿童兵、致死致残、性暴力、利用儿童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绑架以及不让儿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为了做到充分有效，后续落实制度必须以那些得到适当措施补充的准确而客观的报告为基础。

为此，联合国系统已制定一个有效的保护与监测制度，其中包括以条约为基础的机制和特别程序，它们的公认知识专长和有效潜力必须构成一个协同进程的一部分，而联合国机构在实地派驻人员，作出了不可缺少的贡献，使这一进程得到了补充。这方面，奥图诺先生办公室提供领导，协调后续工作和传播信息的作用至关重要。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当地结构所起的作用，也值得赞扬。

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建议，确保新生的执行体制能长期持久和不可逆转。保加利亚欢迎为此体制设计的应变能力与灵活性，确保具体情况具体处理。它的应变能力是其效力的最好保障。

阿尔及利亚支持把儿童问题有系统地纳入和平谈判与协定的原则，使儿童问题成为冲突后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阿尔及利亚也支持最后确定一套有效的监督与预防机制，让非政府组织发挥作用。

阿尔及利亚支持更新名单，希望能把生活在外国占领下儿童具体局势列入名单。这方面，阿尔及利亚鼓励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如果有关方面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方面没有进展，或者没有取得足够进展。然而，这种措施必须有针对性，以免儿童直接蒙受负面影响。也需要对自然资源和小武器非法贸易采取适当措施。

唯有同时必须采取平行措施加以辅助，监督和正当制裁才能解决问题。我们认为，这方面最重要的措施是为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提供资源，有计划、可预见和适当解决资金问题。

为了有效，必须近距离支援，这对长期努力非常必要，如目前的努力。这方面，阿尔及利亚特别支持区域组织愈益参加，并且敦促支持它们的工作。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可以发挥这种近距离支援作用，一旦该委员会的行动手段得到加强，该委员会第一个禁止征用 18 岁以下儿童当兵。

最后让我们表示，今天的辩论涉及人类尊严的根本，人类尊严不仅是各国的共同价值，也是联合国组织的重要基础。因此，需要我们在相互声援的基础上，采取全球方针。这一全球方针产生于和平、民主与发

展的普世需要。通过这一方针，我们才能，用大诗人希克梅特的美丽话说，“把世界献给儿童”。

阿德奇先生（贝宁）（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欢迎你，并且对看到你主持安理会工作表示满意。我们同各国代表团一起，对你主持这次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讨论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表示感谢。今天的辩论说明安全理事会对冲突国家中儿童局势的关切，特别是被军阀从社区夺走的儿童兵局势的关切，这些军阀用毒品及心理和肉体暴力，把这些儿童变成凶恶的士兵，为他们一无所知的事业效劳。

为了遵守发言不超过五分钟的时限，我仅谈我们关切的部份问题。我们将向各国代表团提供我发言稿全文。

我们感谢 2003 年 11 月 10 日秘书长依照第1460(2003)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的报告（S/2003/1053）。报告全面分析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报告对保护儿童工作进展情况的评估特别重要，它表明国际社会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以及加倍努力，根除针对儿童的暴力的必要性。从这份详尽的报告中可清楚地看到，近年来，在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机制已经得到加强，国际、区域和地方各级已增添新措施。这方面我们强调，交战者有义务恪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日内瓦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

可喜，依照安理会有关决议，安全理事会已经制订了一份在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团体与其他实体名单。安全理事会现在应采取果断遏制行动，结束对儿童犯罪者肆无忌惮的状况。这方面，第 1379（2001）和第 1460(2003)号决议提供了良好的起点。安理会若能宣布更加严厉的措施，可加强预防工作的可信度，使其更加有效。

同秘书长一样，我国代表团强调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所采取的举措，特别是 2001 年通过《西非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阿克拉宣言》，以及此后为执行这方面文件而采取的措施。但是，这一问题在西非次区域依然非常严重，需要国际社会积极行动，结束招募儿童兵的行为，不幸这种行为仍在继续。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有效，必须行动起来，制止危害受冲突影响儿童的种种虐待和战争罪行，并且顾及煽动虐待的各种因素。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践踏儿童权利与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及未爆炸弹药泛滥有联系的说法言之有理。显然，如果能在打击此类武器扩散方面取得进展，对受战争影响儿童问题确实可有帮助。因此，迫切需要克服阻碍国际社会有效展开制止上述祸害工作的意见分歧。非国家性质武装团体轻而易举即可获得武器，这种情况彻底令人费解，需要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安全理事会有责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与践踏儿童权利现象同时产生的另一个现象是非法掠夺自然资源，这方面，众所周知，儿童也遭受可怕的剥削，遭受种种虐待。以此方式非法获取的资源为冲突火上浇油，无限期延长冲突。安全理事会需要有手段制止此类行径，并使有关国家人民能够和平开发本国自然资源，以便在他们所选择的政治体制下，促进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这方面已经和可以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联合国各有关机构能在当地立即采取行动。我们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所作的重要工作，协助各地困苦儿童。我们也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在冲突中保护儿童问题的关心。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在规划时应该为受战争影响儿童的恢复提供框架。由此来看，解决这些儿童的需要应该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项重要内容。这种做法将使受影响的儿童及整个国际社会受益，因为它能够有利于儿童恢复正常的平民生活并以和平的文化取代他们心中反复被灌输的暴力文化。

最后，我国代表团认为今天的讨论必须导致安全理事会为执行秘书长的建议和在本次公开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而采取具体措施。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准备在今后几天推动制订和通过一项由法国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贝宁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部长女士，本次会议由你主持是最恰当的，也使安全理事会极为荣幸，这使我们的审议获得其应有的高度重要性。

我要感谢智利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它说明了安全理事会对当今一个最严峻的人道主义问题的关切和新的认识，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以彻底从当代生活中消除这种问题。在向往充分尊重人的生命的完整和发展的世界中，虐待儿童及利用他们发动战争，是对人权的最严重侵犯以及是对普遍良知的难以陈述的冒犯行为。

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S/2003/1053），对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今天上午的通报表示感谢。我们充分赞赏他们为了陷于武装冲突之中的儿童所作的重要贡献，这种贡献旨在减少他们的痛苦并消灭这种最应当谴责的现象。

由于秘书长、其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事务的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努力，达成了一项国际共识以制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现象并在任何冲突局势中承认儿童的权利。这是秘书长关于我们今天所审议的问题的报告中体现的基本设想，导致一些非常重要的结论。

首先是秘书长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承诺改善和改变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状况。其次是存在着一个由各种标准、准则、最佳做法和政策组成的框架，确定了武装冲突中的各个行动者以及国际社会需要实现的基准，从而推动保护儿童和制止这种罪恶的、侵犯儿童人权的行为的根本目标。第三是对参与这种行为的人进行点名并使之感到羞愧。我们希望这能够成为一种威慑因素，或成为有利于对那些持续在这种根本的人道主义问题上挑战国际社会的人实行有的放矢的措施的进程的第一阶段。

秘书长的报告数次提到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中取得的进展。把该问题列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之上，是对这一努力的主要贡献。安理会通过四项决议并展开诸如把保护儿童纳入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和报告与为此培训人员、以及设立儿童保护顾问并把他们部署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之中，在在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已经取得的进展。

重要的国际文书已在执行，从冲突各方获得对保护儿童的具体承诺。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特别代表所阐述的关于通过面对确保这些标准在当地的执行的挑战而加强一个执行的时代的基础的战略。

报告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460(2003)号决议的后续行动的一节，叙述了一种确实令人沮丧的现实。像杀人、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绑架儿童这种针对儿童的具体侵犯和虐待继续有增无已，报告中提到各方均参与征募和虐待儿童，我们最强烈地谴责这一情况，必须通过利益有关者的决心与合作努力而加以扭转。

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所阐述的打击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恶性利用儿童现象的行动蓝图。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成为维持和平行动的组成部分，必须包括有关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在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必须成为正常做法，确保受冲突影响的所有儿童的情况得到妥善处理。必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冲突各方的意识，以期获得针对儿童的福祉和停止儿童兵现象的具体承诺。特别代表提出的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更有效监测和报告的建议，必须成为当今在打击冲突局势中虐待儿童现象方面的中心内容。我们确信，这些建议如果得到有效的实施，将肯定加强战胜这一应当受到谴责的事态的广泛斗争。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加强秘书长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事务特别代表办公室以及该办公室在推动和协调建立一种实现我们的目标的监测和报告机制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安哥拉充分赞扬该办公室的权

限，认识到按照大会上月通过的第 58/245 号决议的决定在联合国的正常预算中支持它的重要性。

安哥拉在 25 年的武装冲突后，现在正使受这一冲突影响的数千名儿童重新返回正常生活。已经为保障这些儿童的安全和重返社会生活而采取了几个步骤并实施了几项政策。首先是成立一个青年法庭以受理有关针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受冲突影响者所犯罪行的指控。其次是一个家庭本地化和聘用方案，以帮助在冲突期间同其家庭分开的儿童重新团聚。

三是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一道开展的自由生育证书国家方案。

2003 年，我们成功地将受冲突影响的 60 多万名儿童纳入了国家教育系统。还设立了若干让儿童重返社区和接受心理和物理治疗以及目的在于保护和捍卫儿童福利的解除武装和扫雷方案。

要解决战争遗留的痛苦创伤，还需做很多工作。但安哥拉政府、民间社会和整个国家都有决心在国际社会、包括国际文职人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帮助下，一劳永逸地结束我们历史上这一黑暗篇章，让安哥拉青年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对未来重新产生希望。

最后，我要提一提秘书长报告(S/2003/1053)的最后一项建议，此建议提到我们认为我们今天所讨论的问题的关键。事实上，我们完全赞同应加大合作的力度结束当前严重影响千百万儿童生命的冲突和解决导致发生冲突和冲突死灰复燃的那些主要因素的建议。这不仅有可能，而且是必须的。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安哥拉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科努津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很高兴欢迎你来到安全理事会议事厅。我们感谢奥拉拉·奥图诺先生的通报、对秘书长报告（S/2003/1053）的介绍和他为保护冲突中的儿童所做的工作。我们感谢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董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对安理会今天的工作所作重要贡献。

儿童是武装冲突中最易受伤害的部分。儿童参与敌对行动，成为战争的受害者，成为难民儿童、残疾儿童和被遗弃儿童，这种情况是很多国内和国际冲突的不幸结果。鉴于这一情况的规模和严重性，特别是在非洲的规模和严重性，它已成为对各个地区的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威胁。

保护儿童的权利，包括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儿童的权利，是国际社会的最重要任务之一。保护儿童的最可靠的办法是防止报复冲突。在这方面，联合国和肩负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职责的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非常重要，这一点无论怎样强调都不为过。

我们赞赏秘书长为安理会今天的会议起草的报告，我们想谈一谈我们认为最为重要的几个问题。

首先是武装团伙使用童兵的问题，不仅是非法武装团伙，而且政府部队也使用了童兵。我们强烈谴责招募童兵。根据国际法，这些行为是彻头彻尾的战争罪行。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努力要清查哪些参与武装冲突的当事方还在继续使用儿童参战这种令人发指的做法。但我们这里要提及的是有必要对局势的法律评估和对正确使用术语、特别是在谈及具体国家的情况时使用的术语采取一种更仔细和更平衡的做法。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必须更积极地参与解决这一问题。我们需要考虑如何实施安理会已通过的各项决定。我们也需要敦促具体的罪犯停止招募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童兵。现在是评估应该对那些全然无视安全理事会这方面的规定的人采取何种措施、包括安理会决议中提出的措施的时候了。

然而，国际社会这方面的努力显然是不够的。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国家机构没有表现出这样做的必要意愿，尽管他们对解决有罪不罚的现象负有主要的责任。我们有必要认真审视那些受童兵问题影响的国家在立法基础方面存在的不足，我们也有必要审视这些国家的司法体系是否完善。如必要的话，国际社会可以提供必要的援助。

我们赞同监测各分区域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情况和这方面信息的新的制度具有很大用途的这种普遍的看法。例如，鉴于西非这一问题的跨国界性质，秘书长西非分区域特别代表办事处可以与联合国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特派团合作进行这种监测。

我们赞同报告中谈到将儿童的因素纳入维和行动任务规定的主流、让冲突地区人道主义组织能够进出、将民事人员同战斗人员分开、以及保持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安置地的民事性质的各个部分。

一项重要的议题是对儿童、特别是对女童的性剥削，在这方面，他们都是冲突局势中最易受伤害的人。尤其让人愤怒的是不仅仅武装团伙从事性剥削，而且连为受害者特别信赖、并期望能够给予他们关怀和帮助的人道主义人员和维和人员也从事了性剥削。俄罗斯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对联合国人员提供全面培训、对其行为规定严格的管制以及防止发生肇事者逍遥法外的情况所作的努力。

落实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人道主义组成部分，应该是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专门机构和其他具有自己任务规定的各机构的具体职责。安全理事会应该为开展这些任务提供全面的政治上的支持，秘书长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应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是在帮助制定监督机制和协调监督机制的活动方面。很多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是不言而喻的。这些无私的人士值得我们由衷的感谢。

我们希望今天讨论后将要通过的文件草案能够反映必须严格恪守《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必须遵守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的准则和原则的必要性。

莫措克先生（罗马尼亚）（*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亲自主持安理会。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的程度和残酷性由于我们刚刚看到的说服力很强的录像而使我们悲痛的历历在目；你今天的出席加强了我们想要发出的信息。我们欢迎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所提供的内容翔实和激励人心的通报并欢迎他对保护儿童的整体敬业精神。我们欢迎卡罗尔·贝拉米女士的出席及其在负责联合国儿童基金的岗位上所作的重大努力。

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主席爱尔兰代表将作的发言。

在整个世界战斗地区招募儿童士兵以及对儿童的多方面剥削是我们当代世界的可耻现实。安全理事会决定处理战争中儿童这一灾难的事实是值得欢迎的，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的论坛如此坚定地致力于这一主题并看到如此众多的联合国成员开始表达他们对今天辩论的兴趣。

一名儿童士兵被迫离开自己的家庭面对战争的恐怖，而在战争中他很容易受伤、致残或因他记忆中的恐惧和仇恨而留下精神创伤；这样的儿童不仅被剥夺了他的童年幸福，而且他今后作为成年人的前景也被破坏。第1460（2003）号决议的通过是我们预防这种悲剧发生在许多儿童生活中和减缓可能已经发生的伤害的共同任务方面向前迈出的一步。决议中我们认为应该得到特别注意的一项内容是，它在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童——成为人道主义危机环境中的性剥削或性虐待受害人的局势中，特别是当作孽者是维和人员或人道主义工作人员时所采取的立场。

今天，在审议秘书长的杰出报告中，我们满意地获悉，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定的6项核心原则已被纳入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工作人员行为守则。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步骤，罗马尼亚作为向世界一些地区维持和平特派团派遣众多部队的国家自然欢迎秘书长打算将这些原则的适用扩大到整个联合国工作人员当中。

我借此机会回顾，罗马尼亚是首批签署和批准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儿童权利公约附加议定书的国家之一。我们饶有兴趣的注意到并认真地分析

秘书长旨在加强防治武装冲突中招募和卷入儿童的斗争的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确保有关各方有效适用现存标准的时机的确已到。为此目的，我们支持建立一个新的、客观和全面机制，调查和报告冲突地区儿童权利遭践踏的情况。为此，使用联合国在冲突地区实地网络似乎是最为妥当的解决办法。与此同时，一个联合国实地机构应该成为此机制的中枢，协助与冲突各方进行协调有效对话，并负责制定和实施具体行动计划，例如在教育领域。我们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在起诉对儿童犯有战争罪行罪犯以及对其判刑方面的潜在作用。

我愿表示，我们充分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所作的重大努力；他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的献身精神和能力是众所周知的。我们希望，他将能够努力实施 2003 年 8 月报告中所确定的提议，在审查有关战时儿童保护标准遭践踏的信息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且提出后续行动。

我们绝不应忘记由于包括在区域一级所作出的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重大努力而在联合国范围外所取得的进展。我们鼓励它们同联合国的机构在实地密切合作，在实地开展良好的工作，包括预防招募和减缓儿童受害人的痛苦以及在复杂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

安全理事会很快将就一项新的决议草案开始磋商，该决议会为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保护儿童的今后步骤提供明确的指导方针。我确信，只要安理会成员表现出决心和承诺，决议草案案文就会迅速得到商定并很快通过。

阿克兰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也欢迎你回到安全理事会。您离开了温暖的圣地亚哥，来到严寒的纽约证明你和贵国高度重视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儿童这一重要项目。本项目和我们的辩论最终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相连，即免除后代——即我们的儿童——遭受战祸。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向我们做的全面发言，他们的发言将有助于安理会就这一项目的审议和决定。

在安理会审议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时，我们愿感谢秘书长再次提交了一份简洁全面的报告。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应该得到安理会的认真考虑，我们希望这将很快成为一项共识决议。我们还赞赏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表现出的坚定承诺和作出的努力，并赞赏儿童基金作为主要的联合国机构所发挥的作用，以便保护儿童不受冲突的灾难性影响。我必须补充，非政府组织也作出了重大贡献。为了特别同非国家行为者进行持久有效接触，非政府组织必须保持客观性，并致力于一项纯粹人道主义的议程。

秘书长今年的报告涵盖了新的内容。除了开列安理会现行议程所列冲突各方仍在征募儿童者名单外，报告还列举了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其他冲突当事方名单。我们赞成采取这种被普遍称之为“点名羞辱”的办法，以此作为确保各方守约的有效工具。为此，应该指出冲突和冲突当事方的名字。

童兵问题曾在前几份报告中得到理所应得的广泛审议。此外也有必要强调冲突局势中其他严重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秘书长今年的报告专门用一节篇幅评价此类侵犯和虐待行为。

正如秘书长正确指出的那样，现在的核心挑战是确保适用通过的各项全面国际标准。在这方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现已成为维持和平行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但是，由于儿童十分脆弱而易受经济和心理压力影响，因此他们有可能被重新征募。为复员儿童提供经济机会和教育便利及其融入社会的各个项目可以成为防止再征募的有益办法。

我们赞成秘书长提议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但是，实施现有业务机制比创建新机制更为有效。另外，还应保持此类机制的政府间性质。

可靠和准确的信息对监测和实施各项承诺必不可少。安理会可以考虑编纂——和定期更新——一份武装冲突受难儿童统计数字综合简编，其中包括对侵犯和虐待儿童情况的评估，以及如果可能的话，对此类违法行径负责者的评估。然后可以将此简编附在秘书长年度报告之后。

如果可能的话，应该让联合国国别办事处、人道主义工作队或维持和平特派团负责收集此类数据。可以在政治事务部中创建一个协调中心，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密切协商，致力于对把保护儿童纳入各方面和平行动主流，包括对解甲归田方案进行协调。

可悲的是，国际社会通常在冲突结束时才介入处理儿童的苦难。届时可以拯救的儿童数目已经减少，大多数儿童已经经历了最痛苦的折磨。因此，我们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必须是确保在冲突爆发前——即在开战前，并在屠杀和摧残活动开始前——保护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国际社会必须处理冲突的根源，在大多数情况下，根源就是社会经济不平等现象、有系统的种族歧视、剥夺人权和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安理会拥有创建机制和办法的权威和能力，可以帮助它发挥其基本核心作用，防止冲突并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巴亚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令我们欣慰的是，安理会主席已通过年初把这个问题列入安理会议程，承认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要性。我们对主席女士你作为智利外交部长主持今天上午的会议感到荣幸。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作重要简报。

安全理事会的若干决议都涉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安全理事会曾在有关这个问题的最新决议即第1460（2003）号决议中特别要求武装冲突各方提供资料，表明采取何种步骤制止征募和使用童兵，并为停止使用童兵制定行动计划。

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要求我们现在务必迈向一个他称之为适用国际标准和准则，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时代。

在这方面，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在联合国相关实体的作用得到明确界定的地方——建立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有效框架。阐明责任和任务将是确保涵盖各关键回应领域和避免职责重叠的一个重要步骤。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关于建立联合国机构监测网的建议乃是依能力和专长确定和分配责任的良好起点。安理会就其而言应能够决定它在该网络中的重要执行作用，设法支持同样负责处理武装冲突中儿童状况的其他机构的工作。安理会应在发挥这种作用时确定优先行动次序，确保将其工作重点特别集中在马上可以取得切实可见成果的领域。

重点任务的一个例子是确保维持和平特派团始终实施保护儿童标准。安理会还可以提供指南，确定需要捐助支持促进长期社区重新融合和复兴的国家和冲突地区的优先次序。实地经验表明，每当没有足够资源维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时，报复事件发案率就会升高，改善儿童处境方面取得的成果也会因后继工作缺乏或不足而付诸东流。

安理会应该强调预防冲突，承认冲突的根源，特别是缺乏发展问题。在许多社区，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通常都来自基本社会服务不足的地区。菲律宾在处理冲突的发展问题方面取得的经验令人鼓舞。我国的《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综合纲要》把儿童视为和平区，其中包括一个重要成分，即综合提供各项社会服务，例如粮食保障，生计方案、教育和保健，以便在冲突地区消除贫穷，减少征募和剥削儿童发案率。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通过其维持和平特派团，在确保冲突地区的有利安全环境，顺利有效提供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发挥有益作用。

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需要系统地把儿童问题吸收到所有和平谈判与和平协定中，包括与冲突各方就儿童士兵问题进行对话的建议。

同样是根据我们自己的经验，菲律宾政府通过在《通往和平的六个途径》中考虑到儿童的利益而推动了其工作。这“六个途径”是实施与冲突各派的和平进程的总框架。这个框架的“第五个途径”涉及产生于持续的武装敌对行动的各种关切，即受战争影响的家庭和社区恢复正常生活的需要，以及儿童和青少年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我国的和平进程问题总统顾问办公室和菲律宾儿童福利理事会就防止和处理在武装冲突中利用儿童和青少年的现象的各种解决冲突办法提供技术投入。

安理会在处理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处境问题时决定采取的任何步骤应以可靠的数据和资料为基础。在各方为结束征募和使用儿童士兵现象而正在采取的步骤问题上，可以建立一种后续行动体系和各方的承诺制度。至关重要的是，应系统地搜集资料并有效地分析资料，以使安理会能够评估各方遵守其保护儿童义务的程度。一个关于所有违反行为的一个数据库应加强和发展安理会过去采取的措施。可以为此目的根据巴西所建议的基本原则建立一个监测程序或制度。

像影片所表明的那样，儿童不仅是我们未来的希望；他们也是当前的现实。可以在安理会的任务范围内确保一种保护儿童和帮助他们实现过正常生活的权利的环境。非政府组织作出了很大贡献，并表示它们准备进一步在这方面提供协助。现在是开始为儿童制定具体行动计划的时候了。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菲律宾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霍利迪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欢迎你并感谢你召开今天这个会议。我还感谢你——以及智利——在这个问题上的领导，以及在这个会上放映我们看到的很有说服力的影片。

我还感谢特别代表奥图诺今天上午的发言和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和我们的会员国政府极有必要集中处理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

美国认识到在世界所有区域的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所造成的可怕后果。使用儿童士兵正在增加暴力和苦难。我们是通过儿童而感受到天真、关爱、温情和希望。他们是人类的基准。衡量我们行为的标准是看我们如何照顾我们的儿童，我们如何关心和抚育他们，如何教育他们并为他们提供住所。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的义务是尽我们所能消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悲剧。

秘书长的报告描述了继续使用儿童士兵的那些地区的可怕状况。我国完全支持关于报告附件中所列各方应停止违反国际义务征募和使用儿童士兵的要求。

儿童士兵问题在缅甸、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刚果共和国部分地区、利比里亚和乌干达北部特别严重。我现在列举存在这个问题的几个地区。缅甸被认为是世界上儿童士兵最多的国家。人权监察站最近纪录了缅甸国家军队普遍存在的强征只有 11 岁的男童入伍的情况。其中很多人被迫与武装的民族反对派组织作战，以及执行侵犯人权行动，例如抓村民为壮丁，烧毁房屋甚至攻击平民。

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最近报告说，儿童可能占国家军队新兵的 35%至 45%，并在缅甸的大约 35 万士兵中占 7 万或更多。在民族军队中也有儿童士兵。

我们鼓励缅甸的邻国保护逃脱国家或民族军队的任何儿童士兵，并允许国际救济组织，包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提供帮助，以使他们能够重返社会和重新定居。

哥伦比亚儿童长期遭受这个国家的破坏严重的冲突的影响，这包括目前在非正规军，包括准军事部队和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的游击队中战斗的大约 11 000 名儿童。最小仅有十岁的男童和女童经常被强征入伍，用作战斗人员、密探、信使、搬运人员、劫持者、警卫、厨师、性伴侣和性奴隶。游击队和准军事组织中的女童特别容易遭受性虐待。

在科特迪瓦，武装部队继续从该国西部地区的难民营中征募利比里亚青少年。同样可悲的是，刚果武装部队中继续有儿童士兵，尽管它作出了复员的承诺。利比里亚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在 8 月下台。令人鼓舞的是，在泰勒离职不久之后，曾在政府或反对派的部队中作过战的 80 名前儿童士兵在蒙罗维亚处在联合国的照顾之下。我们对联合国在利比里亚作出的努力表示敬意。然而，在该国仍有很多事情要做。

自从 1980 年代中期以来，上帝抵抗军一直在与乌干达政府进行一场内战。儿童基金会估计，在 2002 年 6 月和 2003 年 5 月之间，上帝抵抗军从乌干达北部劫持了 8 400 多名儿童作为士兵。儿童基金会还估计，在过去 16 年的交战期间，上帝抵抗军共劫持了 14 000 多名儿童。联合国估计，每天平均有 20 名儿童遭受劫持。

儿童被迫参与极端暴力的行动，往往被迫帮助殴打或砍死试图逃跑的那些像他们一样被拘禁的儿童。把只有 12 岁的女童送给指挥官做实际上的妻子。一些被劫持的儿童得以逃脱，而其他人则死于疾病、虐待或战伤。

虽然我具体提到需要立即采取行动消除使用儿童士兵现象的六个国家的政府，但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的容忍儿童士兵现象的其他国家的政府也必须采取行动。当然，除政府之外，我还提到犯了这些可憎行为的武装组织。

美国完全支持以下措施：由安理会具体要求秘书长明年向安全理事会再提交一个清单，列出非法征募和使用儿童士兵的所有政府和武装组织，而不仅仅是目前在安理会议程上的那些国家的政府和组织；积极监测已经被点名的各政府和武装组织；与安理会或秘书长所涉及的各政府和武装组织进行直接对话，以制定消除使用儿童士兵现象的行动计划。

还有一个积极的情况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继续增加。过去一年中增加了 21 个国家，使总数达到 66 个缔约国，表明为结束儿童士兵现象而作出的努力方面的重要领导作用。

我们欢迎秘书长的报告并正在仔细研究其具体建议。我们期待着与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对报告进行进一步的审查。上周在德拉萨布利埃大使主持下举行的阿里亚式会议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坚实的一步。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阿里亚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女士，我愉快地看到你主持今天的安理会会议。你选择今天这样做清楚地表明你和你的国家对结束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悲剧的承诺。

我国同意欧洲联盟的发言。

我想首先表示赞赏奥图诺先生所做的工作。他的不懈努力、忠于职守精神和承诺应该得到赞扬。

我们今天开会审议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这一事实证明安理会对这个问题的最大重视。这本身既是一个积极的事实，同时也令人遗憾地是一个消极的事实。它是积极的，因为它表明国际社会对这个问题有很高程度的认识。它是消极的，因为与此同时，它反映了这个问题继续存在，我们未能解决这个问题，以及在某些方面这个问题甚至更加恶化。

这不是由于缺乏法律或体制结构。这两者都存在。但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充分利用这两者。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在我们看来，现在最适当的行动方针似乎是集中研究如何采取有效行动以实现现有文书的实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可以把注意力放在以下方面。

首先是行动领域。毫无疑问，征募儿童加入武装组织是关键领域之一。但不是唯一的领域。还应该包括其他方面，例如对儿童的杀害和伤残、对他们的劫持以及迫使其脱离家园、儿童在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和教育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性暴力，特别是对女童的性暴力——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贝拉米女士

指出了这一点。我对她的工作表示赞赏。性别观点是必不可少的，永远也不应忘记。

第二，名单的存在当然是一个重要因素。它们构成一项阻吓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的必要政策的核心。然而，这些名单必须得到广泛接受，才能真正有效。因此，必须详细地研究把各组织列入名单或不列入名单的标准。

第三个因素是监测和报告。像奥图诺先生表示的那样，必须准确和迅速地执行、评价和报告这些活动，以期作出决定和采取行动。必须加强这个制度的基础，即在实地加强它。为此目的，首先应评估保护儿童顾问的工作效绩，以及应从一开始就鼓励地方社区和非政府组织参与这个机制。

第四个因素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之间的协调。从实地到总部的活动应有完全的协调一致性，而特别代表在总部的作用是至关重要的。同时，我们应继续执行把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包括在秘书长关于具体局势的报告中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的政策。

在这些问题上，应该能够在一个固定的时期内——例如四个，五个，或六个月之内——详细制定具体行动计划，这些计划应提出结束 21 世纪的这个悲剧的具体措施。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西班牙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很高兴你参加今天这个会议。我们对你到此主持这个重要的辩论深感荣幸。我还感谢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卡罗尔·贝拉米女士所作的通报，他们的通报对我们的辩论起了启发作用。在我们在这个会议开始时看了那个录像之后，我们显然难以满足于仅仅发表陈词滥调。我们必须至少试图对那些受伤害的儿童向我们发出的强有力而简单的信息作出反应。一个卷入成人所进行的战争的儿童所遭受的苦难总是不能接受的。但是，这样一个儿童会在战争中被利用或使用，以及这种苦难会在一种令人极其不安的有罪不罚气氛中持续存在当然更是令人不能容忍的。这确实是一个国际社会绝对不能宽容的现象。

我想，这就是联合国在最近几年中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所采取的行动的意义，这些行动在这个领域和其他领域中起了先驱作用。我欢迎安全理事会作出的这种一致承诺，它使我们能够在谴责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比过去再前进一步。

这种动员超越了安全理事会的范围。正是由于整个国际社会的承诺，我们才通过了禁止征募未成年者入伍的《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包括了关于征募和使用儿童士兵的具体条款并将其定义为战争罪行。

安理会就这个项目通过的两项最新决议注意到和欢迎那些规范性措施并成立了安理会本身的后续行动机构。我们都知道，在作为通过《儿童权利公约》周年纪念日的2001年11月20日通过的第1379(2001）号决议建立了一个列出那些违反其国际义务征募或使用儿童士兵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的黑名单。2002 年 1 月的第 1460（2003）号决议继续了这个名单并扩大了其范围。它为对违反者实行目标明确的制裁铺平了道路。在更偏重行动的方面，它规定更系统地把保护儿童问题纳入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行动的规划过程中，而这与安理会的工作有密切的联系。

简言之，现在我们有了整套的规范。我们不认为我们需要对我们的过去记录感到羞耻。但事实是，尽管在规章方面取得了进展，尽管有通过反复的谴责和系统的点名以及造成其羞耻感的行动而造成的政治压力，但当地的现实仍然非常严峻。今天上午，奥图诺先生和贝拉米女士为安理会回顾了这种现实和有关统计数字。给人的印象是，所有那些违反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国际法的人正在对他们自己说，“归根结底，纽约离这里很远”，在我们的玻璃大楼中作出的决定与他们没有什么关系。

我不认为我们可以接受这种现状。现在的问题很清楚：我们能够做什么事以便在实施我们现有的规范

方面取得进展？已经提出很多建议，包括秘书长给安理会的第四份报告中的建议。在此，我再次欢迎我的朋友奥拉拉·奥图诺和他的工作队所起的作用以及卡罗尔·贝拉米和她在儿童基金会的同事们所起的作用。他们在实地的经验是不可缺少的。我们还有非政府组织提出的建议。我们上周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讨论，它们与我们分享了它们的分析和建议，我对那些分析和建议很感兴趣。

这些建议很多，而且涉及各个方面，但我要重申，这些建议有一点是一致的，那就是：我们今天需要新的准则；我们需要行动。我们需要执行，特别是地面的具体执行。我国代表团了解这一信息，上周我们向安全理事会的伙伴提出了决议草案。继我们的辩论后，明天就应开始谈判，我希望，在富有启发的穆尼奥斯大使的主持下，到 1 月底我们能够通过案文。

我想谈一谈我们提交这一案文的主要目标。首先，正如我强调指出的，我们应建立地面的适当监测机制，使我们能够非常确切地评估处理秘书长报告中所提到的所有那些招募和使用童兵的武装团伙方面取得的进展。这种机制将涉及已在地面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者，这种机制能够让安理会在确切和可靠信息的基础上决定要采取的行动。

接下来，这一是一项重要的问题，因为武装冲突中儿童遭受的痛苦不限于他们被招募到武装部队中，我们应考虑到冲突地区内发生的所有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这种行为也包括绑架、割手脚、性暴力和攻击学校及医院。

我们高度重视的另一问题涉及区域组织提出的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令人鼓舞的行动。我们认为应该欢迎的两项倡议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03 年 9 月在达喀尔提出的建立同侪审查机制的倡议，以及欧洲联盟 12 月通过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准则的倡议。我的同事、爱尔兰代表晚些时候将代表欧洲联盟发言阐述这一重要倡议。不用说，我完全支持这一发言。

我认为，安理会成员都会支持这些目标，即使是对如何具体实施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我们希望很快能够到月底就决议草案达成协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法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埃米尔·琼斯·帕里勋爵（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首先感谢你为我们提供了举行这一辩论的机会。你的与会突出说明了你个人的承诺和智利对这一重要问题的承诺。我要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3/1052）以及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我还感谢很多相关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贡献。我赞成晚些时候爱尔兰主席将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辩论对我国政府和今天与会各国来说都非常重要。这一问题让联合王国作出了很大的努力，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外为解决这一不幸问题所作的努力。今天的发言说明，儿童和武装冲突是非常复杂的问题，让政治、法律、社会和体制问题交织在一起。但我们有义务代表儿童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答案。

今天，我们听到了两个显而易见的信息。一个是联合国审议这一问题的历史。这就为我们衡量取得的进展提供了尺度，我们对进展应该感到满意。但第二个信息是不言而喻的：我们做得还不够。就在我们发言的时候，世界上的儿童仍在受苦受难。现在是集中关注结果和行动的时候了。

1996 年提出的格拉萨·马谢尔研究报告（A/51/306）是一分水岭，是联合国和国际体系审议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一个分水岭。研究报告非常明确地分析了冲突对于儿童生活的影响，至今读起来依然非常中肯。这一报告仍然是衡量我们改善冲突区域儿童生活的集体努力的一块试金石。

我们取得了很可观的进展。在国际一级，我们在 2003 年一年里看到并欢迎了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

规范框架的加强。秘书长正确地要求、奥图诺先生今天上午强调了实施时代的必要性。但今天，在我们进行这一辩论时，其他发言者表达——我这里要重申——极大的遗憾，即在国家一级，在今天的很多局势中，我们还没有触及到这一挑战的实质。

在缅甸，估计有将近 7 万名儿童，有的还只有 11 岁，被国家军队强行招募，被送到武装冲突中去。在乌干达北部，我们继续看到值得高度重视的情况，那就是洛德抵抗部队惨绝人寰地绑架儿童。这些儿童被拉去殴打和杀害平民，绑架其他的儿童，并同政府军打仗。更不幸的是，这些儿童受到了恐吓，被迫采取这些行动，却无家可归。他们由于他们的行动而被家庭和社区抛弃，并越来越深地卷入恐怖的循环。贝拉米女士先前提到了西非、中非和其他地方的局势。

在上周末的讨论中，有人一本正经地提到年仅 17 岁的上校，对此我非常吃惊。这种情况的逻辑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你的二等兵都是 10 到 12 岁，到了他们提升的时候，他们 17 岁便可以升成上校了。没有比这更让人进行谴责的了。对像这种千百儿童的权利天天受到严重侵犯的情况，我们必须给予高度重视并采取行动。

这种局势与报告中提到的北爱尔兰内部骚乱形成了鲜明的对照，那里不是、也没有武装冲突局势，而那里解决儿童权利的问题有了真正的进展。除了北爱尔兰人权委员会之外，现在又有了北爱尔兰儿童与青年专员，该专员被授予广泛的职责和很大的权力，能够保障对儿童利益的保护。这些发展是在政治进程完善和越来越成功的情况下出现的。

到我们明年进行这一问题的辩论时，我们就需要谈论冲突地区的儿童方面取得的可见、积极的成果。正如其他发言者谈到的，要实现这一点，我们现在需要制定计划，详细提出到下一份报告提出时取得可以衡量的进展的具体步骤。

上个月，当安全理事会辩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的问题时，我提出了 3 项相互关联的主题，我们认为联合国系统应积极地致力于解决这些主题，这些主题对今天的辩论关系很大。

首先，我们必须铲除虐待现象。我们必须制订鼓励措施，确定肇事者应该采取哪些行动，以停止其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制订衡量进展的指标，确定如果不采取行动将面临的后果。

第二，掌握情况：我们必须了解当地的局势，了解我们制订的鼓励措施得到的回应。这就是我们对有效监测、报告和评价的理解：知道结果以及根据国际社会的各项目标和儿童各项基本权利评估局势。

第三，我们需要采取行动，通过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作出有效反应，通过与各国政府和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在适当的时间、适当的地点启用具有适当技能的适当人员，解决持续存在的虐待问题。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纳入主流”的含义，安全理事会处理冲突局势和冲突后局势的各项决议理所当然地应该包括这个层面。

机构路线图应该确定由谁来开展什么工作，在什么时候开展这些工作，然后确定核心责任。改变行事方法有时会引起困难的问题，但我们再也不能回避问题了，因此，我们需要在各个级别都展现远见和强大和有效力的领导能力。因此，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所作反应的评估。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必须促进在所有级别采取具体行动，只有这样，我们明年的辩论才能将焦点放在这些显而易见的结果方面，以促进儿童福祉。

各会员国也有责任，这个责任就是确保我们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这些方案处理儿童兵各项具体和艰难的需要，包括儿童兵的教育问题。我国政府愿意提供这种支助。

最后指出，我感到印象深刻的是，格拉萨·马谢尔 1996 年说过的话今天与当时一样贴切。她将自己的报告形容为行动的呼唤，她说：

“儿童们遭到袭击、侵犯、谋杀而我们的良心无动于衷并且道貌岸然，这是不可饶恕的。这说明我们文明的根本危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必须成为每个人关心的事，是每个人的责任，政府、国际组织和文明社会的每个因素的责任。……

“让我们将道义上的愤怒转化为具体的行动。我们的孩子有权享有和平。”……(A/51/306)

这个信息应该成为我们工作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请允许我与其他发言代表一样，欢迎你主持这次讨论。这显示你重视安理会讨论的这个问题，我们对此非常赞赏。

几乎在整整一年之前的在这场辩论中，我曾谈到，不可想象的暴行已经成为我们时代一个常见的现象，我们对此感到愤怒，但却无能为力。我还指出，《联合国宪章》授予本安理会各项权力，安理会是在感到愤怒时不必感到无能为力的少数机构之一。一年之后，我们已经到了一个关键时刻，等一下我再谈这一点。

但是，首先请允许我衷心感谢法国大使让-马克·德拉萨布利埃和法国代表团，感谢他们在这个问题上展现的强势领导。没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开展了如此多的工作，使保护儿童问题——尤其是儿童士兵问题——成为安理会议程上高度优先的项目。大使先生，我谨向你保证，我们将再次热烈支持你努力通过一项比第1460(2003)号决议更强大的安理会新决议，借用奥拉拉·奥图诺的话说，希望这项决议成为“行动的触动器”。

我们还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执行干事卡罗尔·贝拉米，感谢他们在会议开始时作的发言，感谢他们迄今作出的努力，以促进保护与武装冲突有联系的儿童。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儿童保护工作方面，儿童基金会与秘书长特别代表之间的合作非常出色，我们希望这将成为今后合作的模式。

我还谨指出，德国完全支持爱尔兰瑞安大使在这次讨论的晚些时候将以欧洲联盟名义作的发言。

去年一月，我们通过了一项决议，人们广泛认为，这项决议是数十万儿童士兵和更多的被武装冲突伤害的儿童的希望象征，因为安理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进一步，不仅谴责伤害儿童的暴行，而且针对这些罪行采取了明显的行动。

一年之后，我们既感到有希望，又感到挫折。从正面看，我们看到在联合国系统内以及各非政府组织采取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行动，利用第1460(2003)号决议，将其作为强大的促进工具。另一方面，我们看到，总的来看，实地的情形没有什么改善。出现积极发展的情形——例如斯里兰卡——不多。而在许多情形中，根本没有出现积极发展，局势甚至恶化，例如在乌干达北部，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北部的伊图里以及在缅甸。

比较有希望的是，我们开始看到，国际刑事法院进行起诉的威胁产生了一些积极影响。例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这种可能性日益广为人知。我们深信，就在此时此刻，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发挥人们期盼的预防影响，我们同样深信，它将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铲除有罪不罚的文化。但是，这不应该阻止安理会利用其自身的权力，追究那些应该为最严重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承担。

安理会现在处在一个十字路口；我们现在必须决定，我们是要继续呼吁、谴责和恳求，还是要采取行动。我们坚决主张采取行动。我们不能让这场辩论成为每年捶胸顿足地表示愤怒但却不产生任何明显结果的仪式。

秘书长和许多非政府组织提出了许多很好的建议。从比较有系统地监测和报告、到阻止小武器流通和阻止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到制订更加顾及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我们谨集中讨论下述关键问题，这些问题也应该是我们希望不久将通过的这项决议草案的重要内容。

第一，我们必须加强安理会向拒不回应的冲突当事方发出的信息：他们必须履行义务。我们必须为复员和儿童保护行动计划制订明确的时限。

第二，我们必须采取行动，这种行动必须更明确地显示，在联合国系统内，哪个部门负责什么工作。联合国行动必须更加协调。具体而言，我们支持在国家一级任命联合国行动协调中心的建议，从而使实地的所有行为者都明白，是谁在主持工作。我们还支持总部的各项变革，确保这项议程成为真正的共同努力。我们期盼着秘书长就联合国关于这一问题的答复作出报告。

第三，应该用技术和其他援助奖励的确作出积极回应的冲突方。但对不遵守的冲突方则应给予惩罚。这类措施必须有的放矢，无论是积极的还是消极措施。我们强烈支持秘书长的各项建议，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是有关限制旅行、限制军备供应和其他军事援助的建议。我们知道有的放矢的措施是一项极为复杂和具有政治性的问题。然而，安理会不应把它继续作为忌讳的问题，否则我们永远不会找到一种方法，恰当地排除令人惧怕的后果，这些后果引起安理会的怀疑，因此当初就反对。让我对各位更加怀疑的同事说：我们不要忘记在这里谈论什么。我们面对的是大规模犯下的可想象的最邪恶罪行。

第四，安理会应加强努力，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其有关具体冲突局势的审议意见。没有冲突不会影响到儿童。因此，应该从儿童权利的角度审查安理会议程上的各项冲突问题。例如，在建立和平特派团时，我们应该问自己：儿童保护要求是什么？我们是否需要儿童保护顾问？从儿童保护的角度来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遣返或重新定居方案的要求是什么？女童的特殊需要是什么？安理会一直在取得进展，但我们纳入主流的工作远未完成。

最后，我们仍然需要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包括违反者清单的附件。我们还认为，要求将这份清单扩大，将其他令人震惊的违反情况包括进来，是有理由的。让我提出一点来表明这一点。最近的冲突中最令人震惊的发展情况是性暴力普遍存在，骇人听闻，卡罗尔·贝拉米今天上午刚生动地作了描述。把系统的强奸作为战争武器，常常伴之以凶杀和伤残以及当代形势的奴隶制——特别是绑架儿童作为性奴隶，这些并未包括在目前的清单中。这类罪行的绝大多数受害者是女童。将清单扩大包括其他违反情况不仅给我们提供更加准确的情况，而且有助于提高我们对这一问题性别方面的认识。

尽管在这方面并不轻松，但让我以肯定的语调结束我的发言。尽管存在这些障碍，德国认为安理会可以发挥真正的作用。安理会一致谴责非法征招儿童，并谴责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儿童犯下的可怕行为。非常重要的是，我们得到一些一流的非政府组织的支助，尤其是儿童和武装冲突观察组织和制止利用儿童兵联盟。此外，我们还得到联合国系统内高度忠诚的个人的支助。简而言之，我们已经拥有众多人数，现在可以真正推动事务向前发展。让我们共同抓住这一机会。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德国代表对我和主席讲的客气话。

张义山先生（中国）：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欢迎你来纽约亲自主持今天的会议。你的到来充分显示了您的国家智利和您个人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重视。这将对理事会、联合国乃至整个国际社会保护儿童的努力无疑是一个有利的推动。

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就儿童及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感谢奥图努特别代表和贝拉米女士所做的通报。他们在发言当中提出了很有价值的建议，值得我们理事会认真地研究。

我们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儿童是世界的未来。我们有义务为他们创造最好的和最适合的条件，以利他们生活和学习，以利他们成长、成熟和成功。但是，令人遗憾的是，在现今的世界，仍有千千万万的儿童

饱受武装冲突的伤害。他们经历的是动乱和落后，他们看到的是暴力和破坏，他们遭受的是伤害和虐待，他们感受的是悲伤和无助。

因此，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伤害是国际社会重要的职责。各个国家，特别是冲突当事方都应该为此作出最大的努力。我们高兴地看到，近年来，联合国在促进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并且取得了积极的成果。安理会连续通过了第1261（1999）、1314（2000）、1379（2001）和 1460（2003）等四个决议，为保护儿童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框架。联合国在一些地区部署的维和行动把保护儿童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其中包括任命儿童保护顾问，在帮助驻在国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到儿童的特殊需要。一些经由联合国推动或参与达成的和平协定，也包含了保护儿童的条款。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伤害，值得肯定。

主席女士，

尽管近年来国际社会日益重视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并在推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是我们应该、而且有必要作出继续的努力，切实改变这种状况。在此，我谨想强调以下几点：

一、所有武装冲突方均应切实履行有关国际法的义务，尊重并维护儿童的应有的权利。那些参与杀害、绑架、虐待儿童的人均应受到法律的严惩，强制征招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径必须予以制止。

二、在冲突后的国家和地区，有关当局应将儿童重返家庭、学校和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加以解决，并为此提供充足的资源保障，国际社会也应该积极就此提供援助。

三、安理会应继续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角度，加大预防和制止冲突的力度。联合国有关部门应及时总结各地维和行动在保护儿童方面的成功经验，并将其应用到未来的维和行动中去。

中国支持联合国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赞同联合国与有关地区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采取综合战略，共同帮助有关冲突国家增强其保护儿童的能力。中国愿意并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为促进保护儿童事业做出我们自己应有的贡献。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以智利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各位代表对主席友好地表示的支持。我出席本次会议证明，智利优先重视促进和保护武装冲突中的男童和女童的权利。

我们赞同担任人类安全网（智利同其他 12 个国家一道是该组织成员国）主席的马里代表稍后将做的发言。

难以想象的是，30 多万男孩和女孩仍在参与世界各地区武装冲突。这是对应该主导世界的价值观念的根本挑战。我们有责任继续努力恢复人的尊严，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立刻使这些男孩和女孩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这是一项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将共同执行的任务。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特别重视秘书长的报告的原因。我们欢迎他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且坚决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发出的采取行动的呼吁。

安全理事会于 1998 年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从而承认了其责任。正如秘书长所说，执行保护儿童的国际文书和决议的时候到了。

我们还有责任扩大预警概念，以便确定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局势。我们的挑战是：在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采取行动。我们必须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近几年来通过的各项决议。

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成功地确保充分执行保护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法律框架，我们就必须寻求和发展

有效的监测和信息机制，使我们能够更有系统地监督这种执行情况。

在这一方面，忆及我们在执行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提出的建议可能是有益的。我们曾建议，应该要求安理会的一个成员每年同秘书处有关部门一道监测我们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在最近举行的有关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期间，一些非政府组织提出了类似的倡议。

在我们的监测努力中，对查明招募或利用儿童的冲突当事方的工作应该不断地进行审查。我们还必须考虑监测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虐待儿童的行为。

在犯有此类虐待行径的当事方被查明之后，接着就开始关于确定对它们采取的措施或实行的制裁的性质的工作，尤其针对利用或招募儿童兵的惯犯。

我们深信，教育是促进对儿童持久保护的主要工具之一，这是人类安全网全体成员的共同信念。

我们必须制订和执行旨在既治愈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被虐待的儿童所遭受的身心伤害又恢复其遭到侵犯的权利的政策和方案。

我要求各位代表扩大全球运动，努力确保武装冲突中的儿童权利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国际安全议程以及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发展政策中。

具体地说，我国建议我们侧重于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建立一个结构化的监测和信息机制；第二，采取针对违反国以及惯犯的具体措施；第三，将其他严重违反行径纳入我们的未来工作；以及第四，强调促进重返社会的教育政策。

正如先前的发言者所做的那样，我愿在结束发言时回顾格拉萨·马谢尔说的话。他呼吁我们利用一切机会，把我们的义愤变成先发制人的变革战略。让我们履行对我们自己和对未来：我们的儿童——男孩和女孩——的义务，他们有权享有和平。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责。

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哥伦比亚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希拉尔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要表示，我们感谢你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次会议，这使我们感到荣幸。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

在感谢智利代表团组织了这一辩论，并且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报告之后，我国代表团要介绍我国和我国政府在执行保护遭到在我国活动的非法武装团伙谋杀、绑架、伤残、背井离乡或招募的哥伦比亚儿童这项艰巨任务中的经验。

请允许我首先谈一个我认为绝对关键的优先事项。所有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的确都必须加以谴责，但也应当记住，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最恶劣、最系统化和最广泛的侵犯儿童权利行为——那些影响最深重的行为——是由那些招募儿童士兵的非法武装团体所犯下的。

儿童士兵由于其身份特别容易被杀害、遭受酷刑或被残害——简单地说，就是遭受各种方式的虐待。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受到严重限制，他们发展自己个性的能力也受到严重限制。他们被强行与家人分离，沦为性虐待的受害者。

这就是为什么联合国、安理会、秘书长以及我们所有在座者都应该更加明确地谴责这些做法。编写年度名单，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中间传播和分发这些名单，从而确保每个国家在与这类团体进行任何接触或在自己领土上接收它们时牢记这些事实，这将是一种施加全球道义压力的方法，可能使这些团体开始认为必须停止这些做法。

秘书长的报告指出，非法武装团体大约招募了 7 000 名哥伦比亚儿童，也就是说哥伦比亚每四名非正规战斗人员中就有一名未满 18 岁。根据哥伦比亚非政府组织的估计，所涉及儿童的 80％属于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或民族解放军。儿童士兵大部分是被强行

招募的，他们当中 35%在一年之内会逃跑，其中许多人在试图逃跑时被同样也是儿童的朋友处决。

局势极端严重，这在人权观察的一份报告中得到了反映。该报告记录了一个女童士兵的悲惨和令人恐怖的证词，她最好的朋友在企图逃跑时，遭到处决。

> “我不能忘记路易斯，他是我的朋友。但我却投票赞成处决他，这样其他人就不会觉得我心肠软。”

关于这些非法武装团体的行为，人权观察强调说，第一，它们训练儿童学会毫不留情；第二，它们拷打和立即处决那些没有完成其必要工作的儿童；第三，它们诱使儿童参与暴行。有一个悲惨的例子，说的是武装革命军利用一个只有 10 岁的男童送炸弹。2003 年 4 月 17 日，这名男童在所骑的自行车爆炸时丧生。

但是，哥伦比亚非正规武装团体对我国儿童所实施的恐怖行为并不局限于招募儿童士兵，处决试图逃跑的儿童士兵，或把他们当作实施恐怖行径的牺牲品。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所指出：

> “在哥伦比亚，民族解放军和哥伦比亚武装革命军绑架了数以百计的儿童以勒索赎金，并以此恐吓平民百姓;2002 年，有 215 名儿童被绑架，2003 年上半年，又有 112 名儿童被绑架。”(S/2003/1053，第 34 段)

根据国家统计数字，从 1996 年至 2003 年，1 819 名 13 至 17 岁的儿童被绑架。根据同样的统计数字，在哥伦比亚，每 37 个小时就有一名儿童被非法武装团体所绑架。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44 段中还指出，“在哥伦比亚，1990 至 2003 年期间，约 40%的地雷受害者为儿童”。

此外，在谈到非法武装团体时，秘书长在第 55 段中指出，“惧怕被征召入伍促使许多家庭逃离在乡村地区的家园”。根据哥伦比亚政府的官方数据，流离失所者的 58%是儿童和妇女。这些儿童当中有许多人最后流落到城市，沦为街头流浪儿，有时成为任意处决的受害者。在这方面，我们想知道是哪些消息来源使秘书长可以在其报告第 25 段中确认街头流浪儿遭受任意杀害的人数有所增加。实际上，我们的统计数字正好相反，这是因为与这些滔天罪行作斗争一直是我国国家和地方当局的优先事项之一。

我来到这里不仅仅是为了评论和扩展秘书长报告中对在我国运作的非正规武装团体对哥伦比亚儿童犯下的所有暴行的谴责。我来到这里也是为了告诉安理会我们的承诺，以及我国政府为保护所有哥伦比亚人的人权，尤其是我国儿童的人权而采取的民主安全政策的成果。

谋杀、绑架和流离失所的发生率已经开始下降，逃离非法武装团体的人数，尤其是未成年人的人数大幅度提高。2003 年，复员军人的 64%年龄在 14 岁和 24 岁之间。

自 1999 年以来，哥伦比亚国一直遵守其不招募未满 18 岁儿童的国际承诺。因此，哥伦比亚谨要求具有必要影响力的机构和实体——比如安全理事会、区域性组织和国家——对那些继续侵犯哥伦比亚儿童权利的武装团体逐步施加有针对性的压力。

哥伦比亚儿童很有勇气，在暴力的环境下创立了“哥伦比亚儿童争取和平运动”，或许他们，还有世界各地那些权利受到侵犯的儿童，可以作为我们的楷模，我们所有人必须有同样的勇气，才能将他们从暴力团体的手中解救出来，摆脱地狱般的生活。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哥伦比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缅甸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觉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谨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并让我们有机会参与。我还要感谢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贝拉米女士所作的介绍。

过去五年中，在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取得了重大成果，宣传和倡导工作，以及加强国际准则和标准的工作，都取得了里程碑式的成果。

儿童现在已经成为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必须讨论的问题。然而，该报告也表明，儿童仍然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

我国代表团一向认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最好方式是促进预防和解决冲突。在武装冲突的条件下，受到伤害的是社会最脆弱的群体——即妇女与儿童。

我国自 1948 年独立以来，经历了内部叛乱。我国最近才开始享受和平与稳定的果实。不久前，还有 18 个武装叛乱团体，其中 17 个现在已经回到了合法的领域。只有一个叛乱团体，即克伦民族联盟，仍然非法。我高兴地告诉安理会，政府针对剩下的这个团体已经成功地开展了建立信任的措施。在整个缅甸联邦现在已经听不到枪声了。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要求国际社会给予全力关注。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合作，一道努力，减轻各地儿童的悲惨状况。

在去年的公开会议期间，有一个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有必要事先对资料的可靠性进行核查与核对，然后再呈递安全理事会。在本次辩论中，也有许多人这样说。我国代表团当时也指出，保护儿童问题不应被政治化。尽管如此，我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把某些人为了给缅甸施加政治压力而对缅甸提出的种种指控当作事实。

我们非常严肃地对待保护儿童问题。我本人在这方面曾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进行了接触。我本人感谢奥图诺先生就这个问题与我进行的有益交流。我的理解是，报告中有关缅甸这部分内容的编写过程非常具有政治意味，而且所进行的讨论有时甚至非常激烈。去年，一些非政府组织施加了巨大的压力，要求将缅甸列入附件名单中。当时秘书长以第 1379（2001）号决议为指导，抵制了这一企图。

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今年的报告是本着同样的指导方针编写的，在编写该报告时却增加了附件二，而且缅甸政府军被列入附件二。在这里必须指出，缅甸并非武装冲突中的一个国家。报告没有进行检查与核对，采用了有政治动机的非政府组织提供的第二手情报，将政府军列入名单。有人说我们招募了 7 万名儿童兵，这种荒谬的指控来源于对一个邻国境内约 20 名反叛分子和很可疑的逃兵的约谈。缅甸境内没有任何联合国机构——我要重复一遍：没有任何联合国机构——核实过这一指控。招募和使用儿童兵是叛军的习惯做法，这一点是众所周知的，而且也得到了人权事务特别报告员的证实。

我要再次重申，缅甸武装部队，包括缅甸政府军，完全是志愿军，而且参军的人都是出于自愿。根据缅甸国防服务法以及陆军部委员会 1974 年第 13/73 号指示，任何人必须满 18 岁才能参军。缅甸不实行兵役制，缅甸政府也不强行征兵。任何形式的强行征兵都是严格禁止的。为了确保募兵的自愿性质以及最低的年龄要求，国防部定期发布指示。凡被发现违反这些指示的人都受到军法惩处。我们还实施了监督和检查程序，并已让那些没有达到最低年龄要求或其他条件的军事人员复员。

为了进一步强化有关规定的有效实施，我们最近设立了防止招募儿童兵委员会，由国家和平与发展理事会第二秘书登盛中将担任主席。该委员会还决定设立一个由有关各部的代表组成的工作队。为了更有效处理这个问题，委员会还将制定一项行动计划。我们已制定必要的程序，供用于防止招募任何未达年龄的儿童。

缅甸赞成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看法，认为有必要保护儿童，尤其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我们还认为，应该通过合作来促进所有各项人权，保护儿童的各项权利。因此，我们邀请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在双方都方便的时候访问缅甸。特别代表已表示打算在 2004 年初访问缅甸。我们现在正在等待他提出具体的日期。我们也已表示愿意与儿童基金会驻缅甸代表合作。

随着和平与稳定的实现，政府得以给我国，尤其是给那些不久前还被反叛分子控制的边境地区居民

带来了相当程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这些地区的儿童现在享有缅甸其他地区同胞所享有的同等保健与教育服务。在全国范围内，我们将继续增进儿童的福祉，为他们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他们能充分发挥潜力。我们还决心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携手努力，共同促进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库雷克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要表示赞赏你出色地主持着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我还要感谢你和智利代表团召集了这次重要的会议。

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实质性报告（S/2003/1053）。乌克兰也要祝贺秘书长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先生和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卡罗尔·贝拉米女士为维护儿童利益做了大量工作。

自安全理事会 1998 年首次审议这个问题以来——乌克兰当时参加了那次审议——我们在这一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安全理事会的四项决议构成了维护受战争影响儿童的利益的坚实基础。国际文书的范围得到加强和扩大。其中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我要高兴地通知安理会，两星期前，乌克兰总统向乌克兰议会呈递了该任择议定书，请其批准。

然而，在设定标准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不能成为我们沾沾自喜的理由——恰恰相反。尽管现有的标准订得很高，但是实地贯彻落实的情况却仍然非常黯淡。

乌克兰重申支持安全理事会加强保护儿童的努力。我们强调第 1379（2001）号和第 1460（2003）号决议所给予的新贡献，尤其是违反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招募或私用儿童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名单的公布。这一名单的政治意义是不可否认的，当然应该维持下去。然而，只有在安全理事会确定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行动之后，它的真实价值才能体现出来。我们支持秘书长建议安全理事会在当事方执行第 1379（2001）号和第 1460（2003）号决议的进展不够或此方面毫无进展的时候，采取具体步骤。

我们从报告中可以看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政府和武装团伙名单现在比一年前要长得多，而这些当事方在同一年中所取得的进展甚微。坦率地说，我不清楚名单中所列的每个集团是否都知道已公布了这份名单。

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从泛泛而谈转向具体行动，并建立一种不容忽视的问责制度。在这方面，正如奥图诺先生正确指出的那样，我们需要一个有系统、综合与协调的监测与汇报机制，以及时和准确地提供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遭受侵犯的情况。

应该由谁来从事这一监测与汇报？我们认为，应该由一个行动者网络来进行这项工作，其中每一个行动者都将带来其各自管辖、能力和知识专长领域的补充价值。这些行动者包括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联合国维和行动、国家小组和其他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我认为，我们能够建立一种全球文化，就象追究任何使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人的责任一样，追究利用或虐待儿童或毁灭儿童及其天真的任何人的责任。

维和行动在为儿童提供保护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乌克兰继续主张在维和行动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以便有效地将儿童保护、儿童权利和福祉纳入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中。我们尤其赞赏这样一个事实：儿童保护顾问已经部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安哥拉。此外，应该在每一个维和行动中对军事和民事维和人员进行有关儿童保护和儿童权利的培训。

当设计维持和平行动时，安全理事会应尽一切努力保护儿童及其辅助环境：学校、医院、保健中心以及宗教机构。一旦儿童兵从武装团伙中被解救出来之后，不应该让他们孤独地在社会和经济上遭到战争破

坏的环境中生存。他们持续的康复需要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的协调一致的努力和提供的资源。

我们必须更好地努力援助变成孤儿的、无家可归的、遭到绑架、受到精神创伤、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权利或者遭到战争无数其他方式虐待的儿童。同样重要的是在冲突后和解方案中把重点放在儿童身上。紧迫需要国际社会支持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倡导和社会服务。应该为此类儿童提供新的经验，改变他们儿童兵的身份。教育和训练对实现这一目标仍然至关重要；它们将不仅有助于儿童避免参与冲突，而且还将在冲突后国家建设一个有知识的社会以及促进其发展。

最后，我要表示希望，这场辩论，以及法国代表团即将提出的决议草案将为安全理事会的未来工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未来工作确定重要的议程和基础。它们必须采取联合行动，不仅要制止虐待儿童行为，而且还要保护那些仍未面对世界的儿童免于在真正踏入社会之前丧失童年及其梦想。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由于时间已晚，并且考虑到我的名单上还剩下一些根据第 37 条邀请的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将会议暂停到下午 3 时 15 分。

下午 1 时 25 分会议暂停